我的哲学思考

哲学并不是非科学的无脑胡诌。你可以欣喜地在哲学著作找到许多与现代科学十分接近的观点，亦或本来就是科学的发源地。笛卡尔建立的解析几何现在仍然是几何学和代数学相结合的代表，霍布斯在《论感觉》中提到，“感觉的原因就是对每一专司感觉的器官施加压力的外界物体或对象。其方式有些是直接的，比如在味觉和触觉等方面便是这样；要不然便是间接的， 比如在视觉、听觉和嗅觉等方面便是这样。这种压力通过人身的神经以及其他经络和薄膜的中介作用，继续内传而 抵于大脑和心脏，并在这里引起杭力、反压力或心脏自我表达的倾向，这种 倾向由于是外向的，所以看来便好象是外在之物。”看起来很学术，不像是整天神神叨叨的哲学家书写的，倒像是某生物学家的作品。还有《论想象》里的，“物体一旦处于运动之中（除非受到他物阻挡），就将永远运动；不论是 什么东西阻挡它，总不能立即完全消失它的运动，而只能逐步地慢慢地将其完全消失。”就像是牛顿第一定律的翻版，也许是借鉴了伽利略的思想，不知道牛顿物理学的大厦里会不会有霍布斯放的一块砖头。

人性是什么？人在作为个体的时候，讨论人性这个命题似乎是无意义的，人性似乎总和人与人之间的互动有关。当然，如果一个人真的与其他个体没有接触的话，那这个人的存在性是有待商榷的，自然总会存在那种自愿栖息于山间，朝饮晨露，与野兽相伴的原始人，但对于离开部落的个体，部落这个群体无法观察到个体的存在性，那此时这名特立独行的野人是否真的存在？薛定谔说，只有打开盒子的那个瞬间才知道。“观测”到这个人又该如何界定？用眼睛去确认他是否存活？亦或是只需从蛛丝马迹中推断他的存活可能性。

那人性是什么？霍布斯认为“人天生就是一种有欲望，并且追求欲望的动物”，但这并不是坏事，人最大的美德就是怎么样最有效率地去追求、去实现自己的欲望。更进一步，他认为人对欲望的追求永远也无法满足，人就是这种吃着碗里的，看着锅里的，还想着怎么才能吃得更好的动物。每个人都有欲望，连清心寡欲的道士也有欲望，毕竟他有想要平心静气的欲望。但社会中人们的欲望并不止于清心寡欲。比如，以前有人做过的实验，如果你的面前有一个按钮，每按一次，就会有一个与你毫不相干的人会死去，而你也将得到五十万美金，你是否会选择摁下去？再比如，如果你面前有另一个按钮，按下去同样会死一个人，但这个人不知道是否与你有关，而作为风险更大博弈的赏金，你将会得到五百万美金，好了，现在你又该如何选？人性中存在的欲望，金钱和金钱能换来的东西，似乎会驱使着你去按下其中一个按钮，但理性却会让你估算成本。这里的成本不是指你进货时，商家费尽口舌来维护的原价，倒不如说“代价”可能会合适些，对于不同的人来说，欲望的强烈是不同的，而一个人失去生命给人们带来的成本也是不同的，比如一个农夫的死对于剥削阶级的资本家来说可能并没有什么，但对于农夫的家人或者是好同事来说，他们失去了至亲或者失去了联系紧密的好伙计，但这个成本往往不局限于亲密人的关系，例如如果死神选择的是一位英明的政治家，那对于国家的危害其实是巨大的。也许仍会出现疯狂摁按钮的人，他们或许会出于，拯救世界这样的大义，毕竟人口过多是世界各种问题的来源之一。

在国家这个雄伟力量的起源前，个体之间的联系都是排斥的，位于资源争夺的阴影中，每个人都忙着维护自己的资源，很多时候人们不停地追求更多的事物，仅是因为不继续去最求的话，手上的事物就会化作虚无，所以人们斗争掠夺，斗争掠夺，世界笼罩在阴影下。但人们不想一直生活在这种恐惧之下，于是人们会为彼此之间立下契约，资源可以共享和分配。但到这里问题又来了，谁敢保证资源一定会被合理地分配？谁来做这个监督者？人的语言天生就有很大的迷惑性，欺诈、虚伪、非常不确定。霍布斯说，只有一种力量能使这个契约生效，这个力量必须大于我们每一个人单独的力量。谁违反了这个契约，对不起，就得惩罚你。这就是国家的根基所在，一定会有一股远远强于个人的力量来保证契约的正确进行，这便是国家的起源，但常常这个超乎寻常的力量是不存在的于是“国家诞生前，人和人一直处在恐惧和战争当中，而且这种战争是所有人对所有人的战争。”

人们渴望和平和安定的生活，于是人们相互间同意订立契约，放弃各人的自然权利，把它托付给某一个人或一个由多人组成的集体，这个人或集体能把大家的意志化为一个意志，大家则服从他的意志，服从他的判断。霍布斯认为，人们唯一的出路就是转让自己的权利，委托国家这个对象来管理，让国家这个“利维坦”来保证社会的稳定和谐，不知道，霍布斯给国家取名叫利维坦是不是因为国家带有力量威慑的一位。国家建立以后，主权者收到和所有人的信约的制约，彼此信任，主权者不会违背契约，要求臣民们无条件服从国家这个主体的决定和行为。这样的单向契约使受统治的臣民们没有对国家及主权者监督的可能性，主权者的权力是巨大的，就像中国古代的皇权。唯一地限制就是，主权者需保障被统治者的生命安全以及社会的安定和谐。霍布斯自己也承认这种控制的残酷，但他坚信在自由但充满危险和不自由但是享受安全与和平的两条道路上人类出于生存的本性只能选择后者。这样，霍布斯给主权者一个限制，就是必须保障被统治者的和平和安全，否则被统治者就可以不服从主权者的统治。霍布斯特别强调：一是主权的不可分割，二是主权的不能转让。主权是”自然状态“中，人们之间的社会契约的产物，具有不可侵犯性。霍布斯认为，主权如果削弱，国家就会致弱；主权如果丧失，国家就将解体。主权是国家的灵魂，主权者的权力越完整和强大，国家也就强大和完整。就像“真的自由并不是想做什么就做什么，而是想不做什么就能不做什么”。

国家的体制也有很多种